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5〕9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2025年3月1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5〕10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上海市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）第二十七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）第二十三条等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）第三十八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）第三十四条等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市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处罚决定。上海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

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
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